

抄件第二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020003950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訂定「應施檢驗塑膠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四條準用第十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檢驗規定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」。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

貨品分類號列	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輸入規定代號
3926.10.00.00.3	塑膠製辦公室 或學校用品(限 檢驗塑膠擦)	1. CNS 6856 (公布 日期 99 年 11 月 12 日) 2. 文具商品標示基 準	監視查驗或 驗證登錄(模式 二加模式三)	C02
4016.92.00.00.3	橡皮擦	1. CNS 6856 (公布 日期 99 年 11 月 12 日) 2. 文具商品標示基 準	監視查驗或 驗證登錄(模式 二加模式三)	C01

其他檢驗規定：

- 一、表列商品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。
- 二、表列商品包含組合式商品所附之塑膠擦，惟不包括附著於文具之配件塑膠擦。
- 三、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登錄模式係依據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第三條規定實施。
- 四、監視查驗及驗證登錄受理地點：標準檢驗局或標準檢驗局所屬分局。
- 五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：標準檢驗局、其所屬轄區分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六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：7 個工作天(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4 個工作天)。
- 七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。但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，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。
- 八、表列商品採驗證登錄者，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；採監視查驗者，經標準檢驗局核准，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，自行印製者應先辦理監視查驗檢驗登記。
- 九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，若有新增(修)訂版次，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- 十、檢驗規費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
- 十一、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